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立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立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方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弘方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弘方科技 2025 年共进行了一次定向发行（自办），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立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2 人，发行价格为 3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7,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000,000 元，该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5 年 9 月 11 日，弘方科技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立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5〕2409 号）。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弘方科技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共计 21,000,000 元，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账号为：110914901310002，并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后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744 号。

2025年11月12日，弘方科技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新增股份于2025年11月18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弘方科技分别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弘方科技在招商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账号：11091490131000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弘方科技已与东兴证券、招商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弘方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0.00
存款利息	1,102.05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001,102.05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001,102.05
补充流动资金	21,001,027.02
银行手续费	75.02
销户转基本户	0.01
四、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0.00

经核查募集资金使用存管银行出具的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流水、记账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弘方科技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该次股票发行审议通过的用途情况相符。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弘方科技关于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2025-04-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8-26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2025-08-26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5-08-26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5-09-1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5-09-17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2025-09-22	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的公告
2025-10-09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2025-10-09	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公告
2025-10-09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2025-11-12	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
2025-11-12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2026-01-12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弘方科技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弘方科技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六、主办券商对弘方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募集资金流水及相关公告的方式对弘方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中介机构意见、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等发行备案公告资料；

2、查阅弘方科技公开披露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资料；

3、查阅弘方科技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流水、付款审批单、合同等资料。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弘方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盖章页)

